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袋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金額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44,2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另就請求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6,8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靜